

第 一 章

绪 论

第一节 外资吸收新兴国 —— 中国写真

在当今国际经济舞台上 资本的国际间流动越来越多 无论是资本输出国 还是资本输入国 都越来越重视这些外资和对外投资的作用。中国经过较长时期的封闭之后,于 1978 年开始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加速现代化建设。正是基于中国需要世界的资本 国际资本需要中国庞大市场的双向吸引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 中国政府开始有意识地调整政策 许多外国资本纷至沓来 在短短的 17 年间中国一跃而成为最大的外资吸收新兴国, 在世界上引起了极大的关注。甚至有人惊呼“中国人的智慧 勤奋再加上外资‘助燃剂’ 中国经济将在未来 10 年中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未来 20 年中将成为发达国家 未来 30 年中将从整体经济实力上超过当今世界经济霸主 —— 美国。的确 中国在充分发掘和利用本国资本的同时,也确实加大了利用外资的范围和规模 如表 1-1 和表 1-2)。

从表 1-1 中可以看到:中国利用外资项目从 1983 年的 522 个扩大到 1993 年的 83423 个 几乎增长了 160 倍 利用外资协议金额也从 1983 年的 34.3 亿美元增长至 1993 年的 1226.81 亿美元 扩大了近 36 倍。其中对外借款增幅不大 而外商直接投

表 1-1 中国利用外资情况 I)利用外资协议额

年 份	合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 及 其 他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项目 (个)	金额 (亿美元)
1979~1982	949	205.48	27	135.49	922	69.99
1983	522	34.30	52	15.13	470	19.17
1984	1894	47.91	38	19.16	1856	28.75
1985	3145	98.67	72	35.34	3073	63.33
1986	1551	117.37	53	84.07	1498	33.30
1987	2289	121.36	56	78.17	2233	43.19
1988	6063	160.04	118	98.13	5945	61.91
1989	5909	114.79	130	51.85	5779	62.94
1990	7371	120.86	98	50.99	7273	69.87
1991	13086	195.83	108	71.61	12978	124.22
1992	48858	694.39	94	103.03	48764	587.36
1993	83423	1226.81	158	112.51	83265	1114.30
1994	na	na	na	na	na	830.88
1995	na	na	na	na	37126	902.88
1979~1993		3137.81		859.48		2278.33
1979~1994				na		3109.21
1979~1995				1100.00		4012.09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摘要(1995)》和1996年1月份有关报刊整理。

表 1-2 中国利用外资情况 II)实际利用外资额 单位 亿美元

年 份	合 计	对外借款	外商直接投资 及 其 他
1979~1982	124.57	106.90	17.67
1983	19.81	10.65	9.16
1984	27.05	12.86	14.19
1985	46.47	26.88	19.59
1986	72.58	50.14	22.44
1987	84.52	58.05	26.47
1988	102.26	64.87	37.39
1989	100.59	62.86	37.73
1990	102.89	65.34	37.55
1991	115.54	68.88	46.66
1992	192.02	79.11	112.91
1993	367.73	107.50	260.23
1994	na	na	339.46
1995	430.00	131.5	298.50
1979~1993	1355.66	714.08	641.80
1979~1994	na	na	981.26
1979~1995	na	na	1279.76

资料来源:1994年前的数字根据《中国统计摘要(1994、1995)》整理,1995年的数字参照《金融时报·每日证券》1996年1月7日的《去年我国利用外资状况良好》一文。

资增长迅速,1995年1年的外商投资协议金额相当于1983年的47倍。从1979~1995年外商累计投资已达4012.09亿美元。

即使从中国利用外资的实际额看,外资在中国的快速增长也是显而易见的。从表1-2可知,1979~1993年中国已累计利用外资1355.66亿美元,其中对外借款714.08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641.8亿美元,分别比1982年的规模增长了10.88倍、6.67倍和36.32倍。如果进一步考虑1994年和1995年外资进入我国的情况,这些数字会更大。如果分段考察,我们看到1984~1991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为651.9亿美元,年均利用外资81.5亿美元,年均增长23%;1992~1994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1013.8亿美元,年均利用外资337.9亿美元,年均增长50%,分别是1984~1991年同类指标的1.6倍和1.4倍。

第二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形式

利用外资是一个非常宽泛的经济领域,它往往与资本国际流动密切相关。从中国引进和利用外资的形式来看,基本包括三大部分:一是由对外借款等形成的国际间接投资,二是由外商投资等形成的国际直接投资,三是由国际租赁、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形成的补充国际投资。中国利用外资的诸种形式,从表1-3中可以得到较为明晰的反映。

1. 国际间接投资分析

国际间接投资主要指购买外国公司的股票和其他证券的国际投资以及中长期国际信贷,如政府贷款、国际机构信贷和银行信贷等。

表 1-3 中国对外签订和实际利用外资情况

投资方式	签订利用外资协议				实际利用外资	
	项 目 (个)		金 额 (亿美元)		金 额 (亿美元)	
	1993 年	1994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3 年	1994 年
总 计	83423	na	1226.81	na	367.73	na
一、对外借款	158	na	112.51	na	107.50	na
政府贷款	132	na	28.90	na	30.41	na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6	na	38.08	na	22.69	na
出口信贷			12.39	na	12.21	na
外国银行商业贷款			19.44	na	28.49	na
对外发行债券、股票			13.70	na	13.70	na
二、外商直接投资	83265	47549	1108.52	826.80	257.59	337.67
合资经营	53891	27890	550.06	401.93	147.30	179.33
合作经营	10427	6634	250.55	203.01	43.63	71.20
外资经营	18933	13007	304.86	219.49	62.42	80.36
合作开发	14	18	3.05	2.37	4.24	6.78
三、外商其他投资			5.78	4.08	2.64	1.79
国际租赁			0.66	0.17	0.46	0.19
补偿贸易			3.11	1.95	0.98	0.89
加工装配			2.01	1.96	1.20	0.71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统计摘要(1994,1995)》整理。

(1) 国外贷款

国外贷款是间接投资的一大主项 根据贷款来源和性质 又包括许多类别。其中 由外国政府提供的双边贷款 其条件由双边协议给以一定约束 资金成本也比较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主要有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和欧洲投资银行的贷款。这些贷款有两部分 其一是低息、长期的软贷款 其二是高息、短期的硬贷款。外国商业银行贷款是由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私人银行提供的商业性贷款 可由借款人自由运用 但贷款的利率较高 一般按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计算。此外 间接投资还包括出口信贷以及租赁融资等。

借用国外贷款是我国利用外资的一个重要渠道，也是改革

开放前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如：①50年代的情况。1950年2月中国政府同原苏联政府签订协议，原苏联政府向中国提供了74亿旧卢布（当时合15亿美元），且年利率为2.5%的长期贷款。中国正是利用这笔政府贷款，装备了156项重点工程的技术设备，形成了中国工业化的初步基础。60年代的情况。这时候中国利用外资主要采取卖方信贷方式，主要用于从日本进口维尼龙成套设备、四川泸州化肥厂、太原钢厂、四川长城钢厂、兰州化工厂等部分设备的投资。1972~1977年的情况依然以卖方信贷为主。主要资金用于从日本、西欧进口大批成套设备和技术，如13套大型化肥成套设备、4套大型化纤成套设备、武汉1.7米轧机等。

不过，通过对外借款利用外资的真正展开，应该是1979年以后的事情。从表1-2和1-3中可知，1979~1993年对外借款协议金额达到859.48亿美元，实际利用金额714.08亿美元。到1994年末，中国由于消化外资能力提高，外债余额上升为928亿美元，估计到1995年末将达1100多亿美元。

从我国借用外资的结构来看，主要以外国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为主，且大部分是中长期资金，短期债务一直保持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我国借用外资的来源很广，既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也包括外国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在80年代初，85%的外国政府贷款和商业贷款来自日本和香港等少数亚洲国家和地区，来自欧美的贷款较少，80年代中后期以后，尽管港澳及日本仍是我国获得海外信贷资金的主要地区，但其比重已大幅度下降，这有利于分散外债风险。从我国借用的外资币种和利率看，1985年前只有美元、日元、德国马克和港币等少数几种货币，且利率基本上都是固定利率，1985年后已经扩展到20多个币种，利率也以浮动利率为主。从借用外资的使用看，长期借款主要投向于交通运输、能源、原材料、采掘、机械、化学工业等国民经济中的

瓶颈产业 短期借款主要投向于轻纺工业、商业、居民服务业等能创汇、见效快的行业 借用外资的产业结构正在转变成“基础设施—出口创汇混合型”对于增强经济基础 改善国际收支起到了重要作用。从我国借用外资的规模看 不管是债务率 还是偿债率均控制在国际公认的警戒线下。如果说借用外资有什么重大失误的话 那就是因过于依赖日元贷款 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根据日本的官方发展援助计划 (ODA) 中国到 1994 年底已从日本获得了约 1.3 万亿日元贷款 第一批为 3000 亿日元 期限到 1983 年 第二批为 5400 亿日元 期限为 1984~1989 年 第三批计划为 8100 亿日元, 实际提供了 5280 亿日元, 期限为 1990~1995 年。这些贷款虽然有 10 年的优惠期, 但由于汇率的波动和偿还期开始 使中方损失巨大。第一批日元贷款发放时美元对日元的平均汇率为 1:230 日元 按现在 1:100 的汇率计算 中方损失为 17 亿美元; 第二批偿贷开始为 1996 年 而当时协定汇率为 1 美元对 180 日元 仍以 1:100 汇率计算 中方损失将达 10 亿美元; 第三批贷款中方损失预计将达 24 亿美元。也就是说 因借款来源单一 仅对日本就损失了 51 亿美元。

(2) 国际证券投资

国际证券投资在间接投资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它是指购买外国企业发行的股票和外国企业或政府发行的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并由此获取收益的一种投资行为。证券投资的最大的特点是灵活 它可以随时调整资本结构或转移资本 用以回避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国际证券投资中的主要项目有国际股票投资和国际债券投资。前者是指投资者购买外国企业的股票的投资活动。一般来说, 一国企业作为筹资者发行国际股票时 可以让境外投资者直接购买本国上市或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 也可以利用海外存托凭证间接上市筹资。如在我国国际证券投资中 股票投资的种

类就很多，既有境外居民用外币直接购买境内公司的 B 股股票，也有中国公司在香港、纽约证券交易所筹资上市的 H 股和 N 股股票。后者一般包括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外国债券是指一个国家发行者在另外一个国家的证券市场发行的债券。如我国在日本、美国等发行的‘龙债’都属于这种形式。这种债券基本都按市场所在国的货币面额发行，承销商和投资者也基本都是该国居民。欧洲债券是指以某种境外货币为面额，同时在几个国家发行的债券。欧洲债券的发行者、投资者、承销机构、发行市场和面额货币一般都分属于不同国家。

改革开放后，我国的证券市场开始复活，同时也开辟了证券市场国际筹资渠道。1993 年中国境外债券余额为 78.6 亿美元，1994 年为 100 多亿美元，1995 年估计将达到 120 多亿美元。我国向境外发行债券始于 1982 年，即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了 100 亿日元武士债券。1993 年我国首次在境外发行了政府债券，其中包括在日本发行的 300 亿日元武士债券和在美国发行的 3 亿美元扬基债券。至此，中国境外债券市场筹资全面展开，对提高政府和金融机构的国际市场筹资能力，为解决国内大中型项目资金短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在国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是我国利用国际筹资渠道的另一种主要形式。1991 年 12 月，上海电真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并于 1992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到 1994 年底，我国共发行 B 股 56 只，其中 34 只在上海交易所上市，22 只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共筹集资金 24.5 亿美元。1994 年 12 月 31 日 B 股总市值达到 19.2 亿美元。1993 年中国又有 9 家大型国有企业在香港发行 H 股股票，其中上海金山石化公司和马鞍山钢铁公司又将其中的一部分 H 股转化成美国存托凭证（ADR）在美国配售，共筹集资金 6.7 亿美元。到 1994 年底，我国已有 17 家国有大中型企

业赴境外发行股票，共筹集境外资金 192.3 亿港元和 9.58 亿美元。

2. 外商直接投资分析

(1) 基本描述

外商直接投资又称国际直接投资，它是指一国的政府、企业或个人到其他国家或地区以各种方式对工业、农业、商业、金融服务业、房地产开发业等企业进行投资，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管理和控制权。国际直接投资一般都由跨国企业进行，经常采用的方式也不外乎两种——其一是在东道国创立一个新的企业，其二是收购东道国已经存在的企业。前者是由外国投资者投入全部资本，在东道国创立一个拥有全部控制权的独资企业。这种投资方式一般可使企业独享投资收益。后者是指外国投资者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渠道取得东道国某企业全部或部分所有权的投资行为。收购的惯常做法是从证券市场取得企业的股权证券，或者在企业增资时以适当的价格取得企业增发的股权证券，或者是和企业直接谈判购买条件以取得企业的所有权。

从国际投资的范围、规模、结构及变动趋势来看，外商直接投资的增长势头极为迅猛，而且直接投资的流向也出现了许多新变化。众所周知，在传统的国际直接投资中，资本流向总是从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其根本动机在于：一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产业存在着垂直分工，经济的互补性强；二是发达国家的闲置资本与发展中国家的闲置劳动力和其他资源相结合，可以大幅度降低成本。但是这种情况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许多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对象国变成了发达国家。这一耐人寻味现象的出现，打破了传统的外商直接投资定律，即资本输出国和资本输入国之间必然存在的垂直分工。发达国家相互投资的增长，使外商直接投资从注重垂直分工到注重

水平分工 其原因是复杂的。简而言之 可归纳为：一是发展中国家市场环境恶化，政治风险加强。二是由于高科技的快速发展，各国都力图使自己的产品具有更大的附加价值，这样投资于发达国家 借重于这些资本输入国的科技 更有利于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同时 由于高新技术的发展 价格低廉的资源优势和劳动力优势已经没有过去那样重要了，发展中国家吸引外资进入的优势开始减退。三是发展中国家近年经济发展比较快 国内工业竞争能力有所加强，外资的进入风险相对提高。

(2) 外商直接投资形式 1) 中外合资企业

在国际外商投资企业中，合资企业一直占有主导地位。据《1995 世界投资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 全世界共有 4 万家跨国公司 境外分支机构约有 25 万家 全球年销售额达到 52000 亿美元 而这其中近 50% 都是合资企业创造的。

从中国的情况来看，中外合资企业更是外商直接投资各种方式中最早和数量最多的一种 它几乎遍布中国的所有行业。自 1980 年第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以来，至 1994 年底全国共批准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140899 家 占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总数的 63.5% 实际使用外资 506.4 亿美元，占外商直接投资使用外资金额的 53%。1994 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进出口总额为 479.6 亿美元 占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的 54.7%。

因此 在分析外商直接投资形式时 首先就要分析中外合资企业及相关问题。中外合资企业是指由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中国政府批准 在中国境内 同一个或几个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①

^① 参见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这项立法规定了中外合资企业的基本模式、建立企业的法律程序、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对合资企业经营活动的要求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念包含这样几层含义：一是举办合资企业的主体必须是中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方。外国合资方可以在外国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可以是公司以外的其他形式企业（如私人独资公司或合伙企业）也可以是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如合作企业形式的经济实体以及纯粹的外国个人）可见 外国合资方并不仅限于法人 也包括一些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人”。^① 中方合资者则完全指已经在政府主管机关登记注册 取得法人资格 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单独实行经济核算的企业 既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 也包括私营企业和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组织。^② 二是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资各方签订的有关设立合资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三是合资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取得中国的法人地位，其活动规范完全以中国法人活动规范为准。

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外合资企业的具体实践过程看 中外合资企业具有五个较为明显的特征：一是中

在西方许多国家的公司法中规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作企业等经济实体一般不具有法人资格。至于自然人更是排除在法人之外。但不是法人并不意味着不具有市场主体资格。

^② 关于中方合资者的范围在发展中有所调整，即在最初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仅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公司，而不包括私营企业，1988年7月1日国务院颁布施行的《中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第22条规定中国的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以同外国合资方举办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这里的私营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类）

外各方共同投资 企业资产作为中外投资者共有财产 完全不同于国有企业的资产国有和集体企业的资产集体所有。二是中外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 董事由投资各方委派 企业一切重大决策由董事会决定，日常工作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完全不同于国有企业的民主管理和上级主管部门干预。三是中外合资企业必须有外国投资者的股权和外国籍股东。四是中外合资企业有权直接从国际市场采购原材料 直接向国际市场销售产品，拥有直接经营自己生产的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权力。^①五是中外合资企业都有合资期限，10年、20年以至50年期限的都有，而国内企业均无此项规定。

(3) 外商直接投资形式 (I) 中外合作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中国利用外资的又一主要形式。它是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的主要特点是 合作经营各方并不需要在东道国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身份的合营实体，经营中的责任和权利都在合作者的协议或合同中规定，合作经营各方只承担有限责任并可以自己所拥有的各种方式出资，允许外方从营业收入中或从设备折旧中收回投资，合同期满后合作经营企业的资产一般归中方所有。

在我国对外开放的前期，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外商投资企业中所占比例很大，近年开始有所下降。1985年中国对外签订利用外资协议中，合资经营企业项目 1412个 金额 20.3亿美元 独资项目 46个 金额 3.6亿美元；合作经营企业项目 1611个 金额 34.96亿美元。1990年对外签订利用外资协议中 合资

由于中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还比较低，中国政府只批准一部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有外贸进出口权或代理权。

经营项目上升到 4091 个 金额 27 亿美元 独资项目 1860 个 金额 24.4 亿美元 合作项目 1317 个 金额为 12.5 亿美元。截止到 1994 年底，全国共批准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3873 家 占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总数的 15.3% 实际使用外资 202.8 亿美元，占外商直接投资使用外资金额的 21.2%。1994 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进出口总额为 145.6 亿美元，占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的 16.5%。

中外合作企业投资的发展，拓展了中国利用外资的渠道，对弥补国内储蓄不足、增加就业、改善国际收支等均起到了重要作用。

(4 外商直接投资形式 ■)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通常指外商独资企业，是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入的企业。外资企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a. 在企业的资本构成中 100% 为外资 中方没有资本投入。企业的资本包括：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国货币，外国人所有的专利、专有技术、原材料、企业设备等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取得的利润或其他收入用于再投资的部分。b. 企业的资本所有者必须是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它们可以各自单独投资也可以联合进行大型项目的投资。c. 企业必须依照中国法律规定设立。这些条件包括：必要的资本金数额，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组织章程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依法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

自 1979 年实行对外开放方针以来，中国从禁止外资企业到

需要说明的是：香港、澳门、台湾虽都是中国领土，但由于这些地区目前所处的地位特殊，故港澳台同胞以及海外侨胞在大陆投资设立的企业，均属外资企业。

发展外资企业，使外资企业获得了很大发展。如果说 1979~1985 年为合作经营企业发展较快阶段，1986~1987 年为合资企业发展较快阶段 那么 1988~1995 年则为独资企业发展较快的阶段。截止 1994 年底，全国共批准设立外资企业 46836 家 占外商直接投资使用外资金额的 21.2%；1994 年外资企业进出口总额为 251.4 亿美元 占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的 28.7%。

外商独资企业相对其他利用外资的形式 有许多优点。如不需要国内配套资金，刺激外商使用先进技术，直接进入国际市场 加快国内外市场的对接。不过 从实际情况看 外资企业也出现了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如逃税问题、技术水平不高问题、行业控制问题等。

(5 外商直接投资形式 IV) 外资金融机构

随着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外资金融机构开始进入中国 已形成相当规模。具体情况将在第七章给予介绍。

3. 补充形式 BOT 及其他投资方式

除了前述几种重要的利用外资方式之外，BOT 投资方式、补偿贸易方式、加工装配方式和国际租赁方式在中国也占有一定地位。

BOT 是英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 即建设—经营—移交。典型的 BOT 形式 是政府同私营部门的项目公司签订合同 由项目公司筹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在协议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这项设施 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利润。国际 BOT 方式主要用于发展收费公路、发电厂、铁路、废水处理设施和城市地铁等基础设施项目。BOT 项目一般都要经历这样几个阶段：项目确定、准备、招标、合同谈判、建设、经营、产权移交等。BOT 是 80 年代兴起的国际投资方式，目前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其中第一个

BOT 试点项目——广西来宾电厂 B 厂的试点工作已经开始 境外投资者踊跃 预计 1996 年底可开工。

补偿贸易是技术贸易、商品贸易和信贷结合的一种利用外资形式，主要指由外商直接提供或在信贷基础上提供机器设备给中国企业 中方企业以该设备、技术生产的产品 分期偿还进口设备、技术的价款和利息。补偿贸易按类型划分 可有直接补偿——以外商提供的设备、技术直接生产出来的产品偿还外商提供的设备、技术价款和利息 间接补偿——返销的产品不是外商提供的设备、技术生产出来的，而是用本企业的其他产品偿还 综合补偿——对外商提供的设备、技术等，部分用这些机器设备、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直接偿还 部分用本企业的其他产品间接偿还 劳务补偿——用于补偿的不是产品 而是承接外商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劳务费用。补偿贸易在中国沿海一带 如广东、福建等地比较普遍 截止 1994 年中国通过该方式实际使用外资 24.8 亿美元 其中 1993 年实际利用外资 0.98 亿美元，1994 年为 0.89 亿美元。

加工装配属于对外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包括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它通常由外商提供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由中方企业按外商要求加工装配，成品交外商销售，中方收取外汇工缴费。加工装配业务的产品基本上是劳动密集型产品 可以安排大量的劳动力就业 是一种间接劳务出口的方式。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是中国最早的对外经济合作方式之一，1978 年始于广东省，后扩大到东南沿海一线，1993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20 亿美元，1994 年为 0.71 亿美元 截止 1994 年底全国通过加工装配累计利用外资 60 多亿美元 外汇工缴费收入 100 多亿美元。

国际租赁通常是指中方企业通过外国租赁公司或国内租赁公司租赁进口设备。租赁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租赁和经营性租

赁两种方式。前者的出租人负责筹集资金 根据与承租人达成的租赁协议 按照承租人提出的设备规格、技术要求 向承租人选定的供货厂商购买设备，取得设备的所有权，授予承租人使用。而经营性租赁则是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设备及其保养维修等服务 设备所有权一般不发生转移。中国通过国际租赁业务利用外资 主要依靠现在的 35 家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据统计，1993 年全国通过国际租赁业务实际利用的外资额为 0.46 亿美元，1994 年为 0.19 亿美元 截止 1994 年底累计为国内企业租赁进口设备价值 50 多亿美元。

第三节 走进国际市场的中国企业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 资本的国际化进程迅速加快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多方吸收外国投资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使本土企业进入国际市场 成为跨国企业。改革开放后的中国，虽然尚缺乏足够的经济实力大范围占有国际市场，但以境外企业为主的对外投资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1995 年中国批准的境外企业已达 5400 多家 中方总投资额 100 多亿美元。自 1979 年第一家境外企业设立开始 目前涉及领域已从贸易领域扩展至商品加工、项目建设、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国际旅游、交通运输、金融保险等多个领域。对外投资分布在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投资对象以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西欧、前独联体、新加坡、香港为主。据 1994 年的统计 该年度在非贸易投资中 投向发达国家 13.2 亿美元，投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3.7 亿美元，1995 年的情况大致类似。

中国企业实行跨国经营，既是生产社会化、资本国际化的要

求 也是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利用他国资源、回避关税壁垒、获取先进技术信息以及加入 WTO，尽快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客观要求使然。

一个国家的企业及产业走进国际市场，意味着该国经济利用资源的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意味着企业的要素组合将从更大范围内寻求帕累托最优化。从中国企业的境外经营来看，已经获得了较好的效果。

(1) 在某些领域成功地开拓了国际市场，使中国的技术产品直接形成高附加价值回报。如首都钢铁总公司不仅在海外建立了 5 家生产型企业，而且还兼营成套设备出口、交钥匙工程、土木工程建设和技术服务等对外工程承包项目，购买了美国麦斯塔工程设计公司 70% 的股份，承揽了美国最大钢铁公司 USX 大型转炉自动化改造任务。再如上海自行车厂在 1991 年出口 240 万辆自行车，销往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创汇达 1 亿美元的同时，还在加纳建立了凤凰自行车加纳有限公司，形成年产 15 万辆的生产能力，又在巴西与当地厂商合资兴办两家企业，形成年产 50 多万辆的生产能力。这表明，中国企业利用自己在某些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在东道国直接建厂投资的方式获取垄断利润的可能性正在变成现实。中国虽然从总体上看仍是发展中国家，整体技术水平偏低，但并不等于中国所有企业的技术在国际上不具有先进性。实际上，中国企业在许多领域都拥有无形资产的垄断优势（包括专利、专利技术、商品标识、商誉、生产组织和管理能力等知识产权优势），只是更多的企业没有意识到或注意到，不敢进入国际市场而已。首都钢铁公司和上海自行车厂的有效尝试，为中国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开展对外投资，获取国际垄断利润，提供了成功的范例。

(2) 中国企业要获得大的发展，必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他国资源。大家知道，日本是一个资源极为贫乏的国

家 它们的企业无一例外地重视对他国资源的利用 把他国附加价值低的资源经过技术投入 使之成为附加价值高的产品 获取利润, 甚至有些企业干脆把所有生产工厂都转移到劳动和其他资源价格低廉的国家 保持自己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样 中国的自然资源相对于庞大的人口来说 并不充裕 资源短缺将是长期的问题。为了未雨绸缪, 中国企业必须考虑利用他国资源问题。令人高兴的是: 近年中国的一些企业不仅认识到而且已经开始投资于开发和利用外国资源的某些项目。首先是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在澳大利亚投资兴建铁矿, 其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在新西兰投资 1 亿美元购买了 3 万公顷标准土地, 还有首都钢铁公司投资 3.12 亿美元购买了秘鲁最大的钢铁公司 取得了铁矿的开采权。

(3)在当今世界, 贸易保护主义和关税壁垒政策仍是阻碍国际经济一体化的主要因素, 而对外投资的一个优点就是变对外出口为现地生产, 从而可以利用第三国的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组织出口, 绕开进口国设置的配额和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因此, 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 都采取对外直接投资的方式, 直接进入第三国 变本来应为出口的产品为当地生产的产品 达到变相出口的目的。中国的产品从总体上来说还无法与发达国家相比 但在国际经济垂直分工体系中 我们相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是有技术优势和质量、价格优势的 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市场 又往往采取贸易保护主义 为了借用这些国家的市场 比较好的选择就是让那些具有上述优势的企业 直接投资于现地国 寻求进入更广阔国际市场的机会。这方面的工作已被许多中方企业所重视。如上海针织有限公司在英联邦成员国毛里求斯设厂生产圆领 T 恤衫, 因该国出口这种产品不受欧共体高额关税和进口配额的影响和限制, 所以这种 T 恤衫全部销往欧洲。类似的成功范例还有很多 它标志着中国企业已经开始